

宁陵县人民政府土地管理文件

宁政土〔2023〕24号

宁陵县人民政府

关于遯岗镇吕庄村民委员会与河南东豫花生市场管理有限公司联营举办企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的 批 复

县自然资源局：

你单位《宁陵县自然资源局关于遯岗镇吕庄村民委员会与河南东豫花生市场管理有限公司联营举办企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的请示》（宁自然资〔2023〕83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遯岗镇吕庄村民委员会使用位于清水河北侧、042县道西侧的50.04亩集体建设用地，与河南东豫花生市场管理有限公司联营举办企业，建设宁陵县花生交易市场项目。联营期间，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不变，仍归遯岗镇吕庄村民委员会。

二、请严格按照土地管理的法律、法规规定给予办理有关

用地手续。

